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事项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,601,154.89元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4,848,565.51元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,484,856.55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8,336,209.63元，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63,404,557.09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4,047,950.88元（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29,428,860.08元）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总股本**905,779,387**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**10**股派发现金股利**0.8**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**72,462,360.96**元（含税），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；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意见：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。

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：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